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澄清公佈

茲提述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有關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公佈(「該公佈」)。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東方紡織有限公司(「要求人」)於《星島日報》及《英文虎報》刊登通告，其聲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與董事會先前於該公佈內宣佈妥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不符。

董事會謹此澄清：

1. 如該公佈所述，董事會已嚴格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的規定，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有效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議日期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2. 要求人聲稱的通告屬無效，原因為：
 - (a) 董事會已履行其於細則第58條下之責任，於遞呈要求當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b) 並無違反細則第58條的情況－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刊發的公佈構成董事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責任；

(c) 在董事會已遵守細則第58條的情況下，要求人無權單方面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3. 董事會已有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按下列方式舉行：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盛街33號地下八號錄影廠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前(根據細則第59條，不少於14個整日)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通知、決議案及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時間、日期及地點的正確資料)的通函。

股東務請忽視任何矛盾的通告。只有在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才會獲有效考慮。本公司現正尋求法律意見，以限制要求人的不當行為。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寶怡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敏斌先生、查夢玲女士、鄧寶怡女士及盧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及劉正揚先生。